

內政部 函

地址：100臺北市中正區徐州路5號
承辦人：高秋鳳
電話：23976702
電子郵件：moi1216@moi.gov.tw
傳真：23566474

受文者：彰化縣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2年06月05日
發文字號：台內戶字第1020218233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吳富先生與大陸地區人民孫娜結婚、離婚登記疑義一案，復請 查照。

說明：

- 一、復 貴府102年5月29日府民戶字第1020163755號函。
- 二、按民法第985條規定：「有配偶者，不得重婚。(第1項)1人不得同時與2人以上結婚。(第2項)」同法第988條規定：「結婚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無效：……三、違反第985條規定。但重婚之雙方當事人因善意且無過失信賴一方前婚姻消滅之兩願離婚登記或離婚確定判決而結婚者，不在此限。」次按法務部92年1月14日法律字第0910050457號函略以，第3人是否善意且無過失，則屬事實認定問題，有待法院本於調查證據之結果而判斷。
- 三、本案有關吳富先生與大陸地區人民孫娜婚姻關係存在事件，經臺灣臺中地方法院102年4月30日102年度婚字第159號家事判決記載：「主文：原告之訴駁回。…原告請求確認兩造間之婚姻關係存在，為無理由，難以准許，應予駁回。」爰有關渠等婚姻未符民法第988條第3款但書規定

民政處 收文:102/06/05



。

正本：彰化縣政府

副本：本部戶政司

2013-06-05
10:46:22
電子公文
交換章

裝



訂

線

